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来福士广场T1幢28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077,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鸿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7,655	99.9677	50,000	0.03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2.07	限售期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3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4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6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200	31.6939	50,000	68.30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需要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2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且适用于分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中2.01-2.10项议案中同意票数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数量均超过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繁锋律师,沈超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3,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2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青岛金石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13,34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28%。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13,34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28%。通过两种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13,34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28%。

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金石	5%以下股东	513,348	0.5828%	IPO前取得:513,3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岛金石	1,269,952	1.4419%	2019/2/18-2019/8/14	14.18-17.17	2019年1月19日
青岛金石	1,738,600	1.9740%	2019/9/9-2020/3/6	14.11-17.64	2019年9月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金石	不超过:513,348股	不超过:0.58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3,3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3,348股	2020/3/19-2020/9/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青岛金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6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振兴1号资管计划")现持有本公司35,404,86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振兴1号资管计划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404,86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8%。

2、公司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拟减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 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6号文核准,公司向振兴1号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10,490,331股股份,上述股份的限售期为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16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经公司2016年、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后, 振兴1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非公开限售股份数量增加至35,404,866股。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公告披露,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管计划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02,43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9%,截至2019年10月8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上述减持计划并未实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振兴1号资管计划的产品有效期已经届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满48个月。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2016年向振兴1号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预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404,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 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404,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履行:振兴1号资管计划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能否实施完毕取决于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多种因素,本次 减持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其他有关减持的监管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 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焦耀中先生、公司董事张云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1),截至2020年3月13日,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因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及时履行股份减持进展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1),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耀中先生、董事张云红女士拟在2019年11月23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775%)、不超过1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0年3月13日,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焦耀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25,500	5.4457%	68,425,500	5.4457%
张云红	合计持有股数	700,770	0.0557%	700,770	0.0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93	0.0139%	175,193	0.0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577	0.0418%	525,577	0.04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本次减持事项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焦耀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张云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曙光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

●赎回价格:100.3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0日(含当日)收市前,"曙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6.5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曙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时仍持有曙光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曙光转债"的议案》,决定对2020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全部赎回(详见公告:2020-003,2020-004,2020-006)。

现就赎回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3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曙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3元/股)的130%,已触发曙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0年3月30日。

三、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债券利息所得税根据现行税收相关规定申报和缴纳。

五、赎回程序

1、2020年3月30日为曙光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曙光转债"将全部冻结,将被强制赎回。

2、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31日)起,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31日为曙光转债赎回款发放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

4、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交易和转股

2020年3月30日(含当日)收市前,曙光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6.5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曙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9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曙光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曙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曙光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如投资者持有的曙光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3月30日收市时仍持有曙光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联系传真:010-56308000

联系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2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一号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6号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6号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艳　赵娜

联系电话:0351-6080338　0579-89327235

传　　真:0351-6080065　0579-89327235

邮　　编:32211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附后。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95

(二)投票简称:英洛投票

(三)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注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注3: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1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12层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46,442,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01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27,344,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97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3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19,098,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040%。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654,993股,其中同意票21,628,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9%;反对票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654,993股,同意票21,628,9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99%;反对票2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2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6,442,793股,其中同意票825,564,0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34%; 反对票20,878,72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654,993股,同意票776,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5847%;反对票20,878,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4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曹平生律师和廖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